

文化部 103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 簡章

壹、活動目的：

鼓勵青年加入社會創新的行列，協助改善村落、社區、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發展環境，並經由創新實作行動，提升自我價值與競爭力，創造文化服務的知識經濟及豐厚臺灣未來文化沃土。

貳、主辦單位：



參、參賽資格：

- 一、本國人士：年滿 20 歲至 35 歲。
- 二、外籍人士：年滿 20 歲至 35 歲，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簽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

肆、參賽內容：

- 一、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以計畫核定日起至翌年 11 月 30 日止為原則。
- 二、分為三個申請類別，參賽者以申請一個類別為限，並須為具體可執行之實作計畫。各類別如下：
 - (一) 藝文扎根推廣類：推動文化資產、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圖文創作、影視音、動漫、文史等各類藝文活動，有助居民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之相關計畫。

- (二) 微型產業類：發展藝文微型產業、以藝術文化加值地方微型產業，活絡在地經濟，有助提升村落微型產業經營管理、社會價值、及拓展市場等相關計畫。
- (三) 媒合平台類：針對藝文扎根推廣或微型產業之發展需求，媒合並導入各界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如各級政府、大專院校、國內外民間團體、可投入之黃金退休人口、青年志工及藝文人士等，有助村落文化發展之相關計畫。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止 (以郵戳為憑)。

陸、報名方式：

- 一、將報名資料郵寄至「文化部文化資源司」(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離島報名者，請注意寄運時效。
- 二、報名資料：
 - (一) 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參加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活動」。
 - (二) 應檢附計畫書一式 10 份(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及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光碟一份(5-10 分鐘)。計畫書格式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請於活動官網下載。

柒、評選基準及流程：

一、審查基準：

- (一) 創新性(新創、創意構想、加值應用、新媒體運用等)，佔 25%。
- (二) 完整性及可行性(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人力規劃、工作期程等)，佔 25%。
- (三) 在地資源瞭解度、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機制等(在地資源盤整情形、帶動在地參與機制)，佔 25%。
- (四) 自給自足永續機制設計(可吸引、連結各界資源或經費等協助方式，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機制)，佔 15%。
- (五) 社會影響力(能夠影響及改變在地或社會之範圍與程度)，佔 10%。

- 二、評審流程：分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三階段。
- 三、審查結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於活動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捌、獎勵金額度及名次：

- 一、獲選獎勵金：通過複審核定之獲獎者，頒予新臺幣十萬元整獲選獎勵金，並核給實作獎勵金。
- 二、實作獎勵金：各類別獲獎者，核給之獎項及額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

名次	類別	藝文扎根推廣類	微型產業類	媒合平台類
首獎		80 萬元	90 萬元	100 萬元
貳獎		60 萬元	70 萬元	80 萬元
參獎		40 萬元	50 萬元	60 萬元
肆獎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有關各獎項名額及金額，本部保留調整權利。

玖、注意事項：

其他有關評選、著作財產權、應配合及注意等相關事項，請詳「文化部 103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規定。

拾、聯絡方式：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02)8512-6309
黃小姐 (02)8512-6305
報名資訊請至活動官網 <http://youthgo.moc.gov.tw>